

新疆职业大学办公室文件

新职大办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新疆职业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职业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1月19日

新疆职业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项资金根据来源的不同,可分为上级专项资金、校级专项资金和其他渠道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循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开支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不得用于弥补日常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对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审计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职权

第五条 财务处承担统筹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履行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收付、财务核算及监督职责,严格按预算及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审核资金使用合规性,参与绩效评价及项目验收,按规定做好预算调整、决算编报及固定资产入账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业务管理部门承担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立项审核、申报、实施过程监管、绩效目标跟踪、验收组织及资料归档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向主管校领导及财务处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及项目责任人承担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经费使用明细及绩效目标申报表，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及用途使用资金，规范留存财务凭证及项目资料，及时办理项目结算、决算及绩效自评，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项目实施效果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执行与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一经下达，财务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经费下达给业务管理部门，项目责任人应及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预算与管理

（一）专项资金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业务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学校管理细则。

（二）业务管理部门及实施部门应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经费使用预算，按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学校审定后执行。财务处应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管理。

（三）审定后的项目支出预算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须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报批。专项经费使用不得超出立项批准范围，因特殊原因需新增、变更、撤销项目或改变资金用途的，须先经学校研究，报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调整预算。

（四）项目经费支付须严格遵循财政及学校预算管理要求，按资金来源明确支付时间节点。中央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须在资金下达年度内完成支付，最迟不得晚于次年6月10日；自治区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及学校配套的项目资金，须在当年12月10日前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资金将按规定收回预算。

（五）项目经费中涉及设备采购、维修维护、基建工程等政府采购类项目，须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纳入政府采购程序或学校招投标程序规范管理。其中，大中维修、基建工程类项目，前期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80%时，须先进行工程结算，再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决算完成后，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入固手续，财务处按决算价格支付后续款项。一般项目在经费使用完毕或项目建设完成后，须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阶段，项目实施单位和负责人须按“可量化、可考核、与项目目标一致”的原则，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实施期内的产出指标（如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等）和效益指标（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绩效目标须经项目管理部门、财务处联合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及绩效评价的依据；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对照绩效目标，编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决算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达到的目标效益、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附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项目管理

部门。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根据项目资金规模、重要程度，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年度重点评价项目比例不低于专项资金项目总数的 30%），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价，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优先支持后续相关项目申报；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暂停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次年项目申报资格。

若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违规、绩效目标严重未完成等情况，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追究项目管理部门、资金使用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及财政资金违规的，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过程跟踪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除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外，学校财务、审计部门要按照财经政策、预算管理制度、审计条例检查专项资金使用部门是否按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学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包括资金的使用、项目的执行情况、效益等。对项目的招标、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纠正，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校领导。

第六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与约谈联动机制。项目管理部门须按季度向财务主管校领导汇报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10% 的项目，先由财务处会

同项目管理部门向对应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下达《工作提示单》，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若在提示单规定时限内，预算执行进度仍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将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约谈相关部门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分析滞后原因、研究改进措施，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学校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其加快进展，并且原则上对项目管理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下年预算经费实行挂钩调减，下达的专项资金如因结余多影响上级部门对学校拨款的项目，学校将扣减项目管理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下年预算经费；因项目无故形成净结余，造成项目经费被上级部门收回的，财务处将报请学校追究项目管理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的经济监督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上级政策有新调整时，及时在校内公布后按新政策规定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XX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4.新疆职业大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模板）

附件 1

XX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处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科目	----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等	上年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等
截至本年本月 执行数		归口处室	教科文处
项目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执行 结束时间	月份	项目起始时间	XX 年 X 月
项目终止时间	XX 年 X 月	是否为政府采购 项目	是/否
是否为购置资产项目	是/否	是否为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是/否
审核状态	----	项目状态	----
项目排序号	----	项目属性类别	固定类/保留类/整合类/取消类
项目分类	自治区重点项目/中央项目地方 配套/大型会议费/专项业务费类 项目/维修费类项目/其他支出类 项目	项目范围	全疆/非全疆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延续项目/已结束项目	项目特征	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
项目划分	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支出/对个人 补助支出/提出项目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数	
上年基金预算 安排数			
项目申请的依据、项 目内容及测算标准	1. 新疆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的政策依据、原政策依据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具体标准及测算		
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期目标	xx 年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自评表 实际完成目标	XX 年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实际完成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总体目标	XX 年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XX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等（含大型修缮）			
预算单位		新疆职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按建设项目中期规划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满足发展需要。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分值权重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	3887 平方米	
			质保金支付	11 项	
			新建、续建	8 项，包括道路改造和园林绿化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XX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等（含大型修缮）					
预算单位		新疆职业大学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建设项目中期规划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满足发展需要。			1. 完成***新建、购建、扩建、改建建设，满足办公需求。 2.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分值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疆职业大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模板)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项目立项依据（填写上级文件、学校决策等立项背景）、项目实施周期、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区分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校级资金等，列明总预算及分项预算）、项目核心目标（明确项目要完成的具体任务、实现的效益，需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项目实施概况（简述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成果，如完成设备采购数量、工程建设进度、活动开展次数等关键信息）。

二、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明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本部门组织开展自评，具体如下：

（一）经费支出情况

- 1.实际支出总额：万元，预算执行率：%。
- 2.分项支出明细。
- 3.经费使用合规性。（说明是否严格按预算及用途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票据是否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项目完成指标

1-1-1 装修、改造面积 5 分

工作开展情况：

扣分情况：

.....

2.项目效益

2-1-1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5 分

工作开展情况：

扣分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

.....

抄送：校党委常委

新疆职业大学党校办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